

慈溪市皇仕电器厂

年产 200 吨硅胶管及其他硅胶制品生产线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慈溪市皇仕电器厂

编制单位：慈溪市皇仕电器厂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皇仕电器厂

编制单位：慈溪市皇仕电器厂

法人代表：黄小刚

项目负责人：黄小刚



建设单位：慈溪市皇仕电器厂

电话：15258251116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慈溪市附海镇观附公路 307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6、验收执行标准	18
7、验收监测内容	20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2
9、验收监测结果	24
10、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件 1:环评批复	32
附件 2:工况证明	32
附件 3:现场照片	33
附件 4:检验检测报告	36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36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4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4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200 吨硅胶管及其他硅胶制品生产线项目

1.2 建设性质：新建

1.3 建设单位：慈溪市皇仕电器厂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附海镇观附公路 307 号

1.5 立项过程

慈溪市皇仕电器厂，现位于慈溪市附海镇观附公路 307 号。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皇仕电器厂年产 200 吨硅胶管及其他硅胶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1 年 3 月 31 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硅胶密封件	50 吨/年	15 吨/年	第一阶段
2	硅胶管	150 吨/年	45 吨/年	第一阶段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21 年 3 月

环评审批部门：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21 年 3 月 31 日 慈环建【2021】39 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21 年 4 月

竣工时间：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2021 年 8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7 月竣工，2021 年 8 月进行调试。由于产能已满足市场需求，目前企业有 2 台密炼机、2 台开炼机、9 台平板成型机、挤出线 2 条。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第一阶段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

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慈溪市皇仕电器厂于 2023 年 3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3 月 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慈溪市皇仕电器厂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年产 200 吨硅胶管及其他硅胶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 (2)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慈溪市年产 200 吨硅胶管及其他硅胶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2021 年 3 月 31 日）；
- (3) 《慈溪市皇仕电器厂年产 200 吨硅胶管及其他硅胶制品生产线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正泽验字第 2023031001 号），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附海镇观附公路 307 号，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佰耀电器厂，南侧为宁波海晏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市舒味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心经度：121° 23′ 4.92″；中心纬度：30° 11′ 52.1″。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附海镇观附公路 307 号。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项目建筑面积 1000m²。职工人数 50 人，本项目白班 8 小时单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硅胶管及其他硅胶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硅胶管及其他硅胶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皇仕电器厂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皇仕电器厂
主要产品名称	硅胶密封件、硅胶管	主要产品名称	硅胶密封件、硅胶管
设计生产能力	硅胶密封件 50 吨/年 硅胶管 15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硅胶密封件 15 吨/年 硅胶管 45 吨/年
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4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4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 量(台)	备注
1	密炼机	100kg	2	2	每台的产能为 0.1t/次
2	开炼机	16 寸	4	2	每台的产能为 0.001t/次
3	平板成型机	25~200T	30	9	电加热
4	挤出成型机	/	2	2	电加热, 每台挤出 成型机包括挤出机 和烘道
5	切胶机	/	1	1	
6	修边机	/	2	2	
7	烘箱	/	1	1	电加热, 检测脱水 甩干后干燥
8	水槽	0.8×1.2×0.6m	2	2	用于产品密封性检 测
9	脱水机	/	2	2	检测后脱水甩干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110 甲基乙烯基硅 橡胶(硅胶生胶)	140t	42t	/
2	二氧化硅(白炭黑)	60t	18t	粉状
3	硬脂酸	2t	0.6t	颗粒状
4	硬脂酸锌	1t	0.3t	白色粉末
5	203 羟基硅油	5t	1.5t	液体
6	二叔丁基过氧化物	2t	0.6t	液体, 硫化剂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2.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外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间接排放限值) 纳入污水管网; 最终氨氮、COD_{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表 1 限值, 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硅胶密封件和硅胶管，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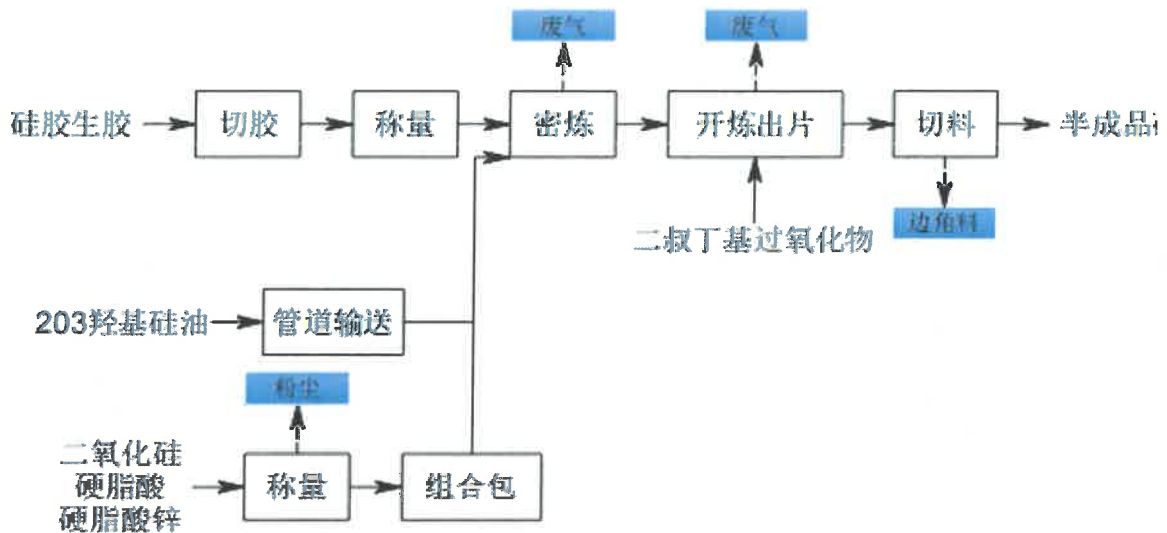


图 3-3 炼胶、开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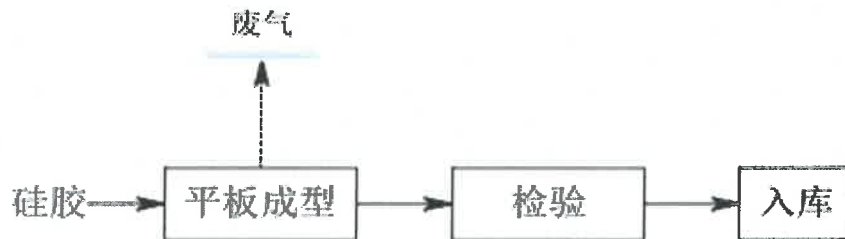


图 3-4 硅胶密封件工艺流程



图 3-5 炼胶、开胶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1、炼胶工艺

本项目设置炼胶车间，企业在橡胶密炼机上方设置投料平台，方便投料，并单独设置配料车间，粉料原料配料、计量均在配料车间内完成，另外液体原料采用管道输送。本项目胶料等原料按照工艺配方分别经人工称量后，投料。投料口上方设

置投料平台，通过利用原料的重力作用，物料缓缓倒入投料口中，加料完成后直接按下按钮关闭投料口，送入密炼机进行密炼（密炼温度在 120℃左右）。本项目密炼机密炼过程中密闭，仅在密炼机打开的时候有废气排放。

密炼过程不需要加热，产品在密炼机中密炼时，由于产品摩擦、挤压等生热，混合料不仅受到机械密炼作用，也受到各种化学反应及裂解，产生密炼废气（一般密炼 3 次左右），整个过程持续时间约 1.5h 左右。为防止密炼温度过高会加速橡胶的热氧老化，本项目采用冷却水进行隔套间接冷却，以控制转子和密炼机室内腔壁表面的温度。密炼结束后，将密炼机内冷却后的混炼胶在开炼机上再次进行充分地开炼（薄通），同时工人将称量好的硫化剂用毛刷缓慢且均匀的涂抹到混炼胶上（一般涂抹 2~3 次，每次 100g 左右），进一步提高胶料的均匀性和可塑性，保证开炼机的辊距在 3mm，胶料通过辊间后不包辊而直接落在接料盘上，等胶料全都通过辊距后，再将胶料返回到辊距上方重新通过辊距，这样反复 8~10 次，胶料开炼均匀，经过薄通后达到可塑性要求的胶料最后通过专用开炼机调整指定厚度出片，出片后即可得到成品混炼橡胶，可以直接切成片状放在模具上生产。开炼温度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控制在 40℃以下。

2、平板成型工艺

平板成型利用成品混炼橡胶实施生产，不添加其他任何助剂。将橡胶经过电热式平板成型机成型。电热管主要用于成型机模具加热，橡胶装入模型后，将模型置于两层热板之间的间隙中，并推动可动平板压紧模具，持续抽取模具中的空气，使模型获得成型过程所需的压力和温度（约 190℃），成型时间约 0.5min，制品成型完毕冷后便可取出制品。平板成型的原理是通过对胶料升温并加压使橡胶分子发生了交联，其结构由线型结构变成网状的体形结构，获得一定物理机械性能。

3、挤出成型

硅胶管挤出加工将开炼后的硅胶经冷挤出。本项目为常温挤出，挤出机接头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降温，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挤出过程中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拟在挤出机上方设集气罩，挤出成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4、熟化

硅胶管采用烘道熟化，挤出后的硅胶管需经加热使其熟化（采用烘道熟化），烘道熟化温度 200℃，熟化时间 5min，增加其耐老化性能。熟化后采用空气自然冷却。根据硅橡胶性能，其瞬间耐 350℃以上高温，快速的加热熟化不会导致硅胶熔

融挥发，因此废气产生量很小。企业拟在挤出线烘道出口设集气罩，熟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5、检测

本项目生产的硅胶密封件、硅胶管用于饮水机产品，故需要检测产品的密封性，将成品橡胶放入清水槽中测漏，合格的产品通过甩干机甩干，然后烘箱烘干。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_{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胶板清洗废水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并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置。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粪池预处理	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炼胶废气、平半成型、胶管挤出废气。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平板成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密炼、胶管挤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炼废气与投料粉尘一起经袋式除尘器预处理后，汇同开炼废气、挤出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纤维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排放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密炼机、开炼机、平板成型机、挤出成型机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滤渣、橡胶边角料、废粉尘、职工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0.1t	0.05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07t	0.5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0.5t	0.02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滤渣	危险废物	2.1t	1.0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橡胶边角料	一般固废	9.8t	2t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6	废粉尘	一般固废	0.04	0.01t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t	8t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存放点，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按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废气末端处置过程

为降低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同时为提高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该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若废气收集系统出现收集效率下降或系统故障，大量未处理的无组织废气散发将造成严重的环境空气污染。因此，关键在于保证日常维护和提高岗位职工责任心，尽可能消除事故隐患。而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应立即查明故障原因，停止生产，并组织吸风系统抢修，力争把污染影响控制到最小程度。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未要求采取“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环保投资 44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8.8%，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5
废水治理	5
噪声防治措施	4
固废治理	5
应急措施	5
其他（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34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炼胶废气的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炼胶废气的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喷淋废水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间投料粉尘、炼胶废气和平板成型废气、挤出废气；目前已投产设备中企业未采取任何治理和防治措施，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建议设集气罩收集后统一排往车间外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炼胶废气和平板成型废气、挤出废气；密炼废气与投料粉尘一起经袋式除尘器预处理后，汇同开炼废气、挤出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纤维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平板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滤渣、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橡胶边角料、废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污染物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炼胶废气、成型废气、熟化废气。

投料粉尘、炼胶废气：密炼废气与投料粉尘一起经袋式除尘器预处理后，汇同开炼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纤维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成型废气、熟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机电设备和密炼机、开炼机、平板成型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各种机械性和空气动力性噪声，类比现有项目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5dB。经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通过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滤渣（水）、废过滤棉、喷淋废水均属于危险固废，将分别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的各项固废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或利用。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1.2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综上所述，若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三同时”，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在此基础上，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论证基本上是可行的。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喷淋废水已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危废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_{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5.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密炼废气与投料粉尘一起经袋式除尘器预处理后，汇同开炼废气、挤出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纤维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平板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厂内无食堂，无需防治油烟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2.3 噪声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滤渣、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橡胶边角料、废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2021.3.31)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项目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在经济条件允许情况下，生产设备采购海德堡等先进工艺品牌，同时加装活性炭吸附等废气处理设施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废水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严格按《慈溪市橡胶制品加工行业污染整治方案》加强生产废气有效收集处理，投料粉尘和炼胶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成型废气、挤出废气和熟化废气等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已按照环评要求加装集气罩，密炼废气与投料粉尘一起经袋式除尘器预处理后，汇同开炼废气、挤出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纤维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平板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4、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滤渣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滤渣喷淋水费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_{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30
总磷*	8
氨氮*	35

注：总磷*、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投料粉尘、炼胶废气、挤出机收集后经过一起经袋式除尘器预处理后，再通过“水喷淋+纤维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量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6.0
颗粒物	1.0	15	12		-

6.3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总排口	★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平板成型废气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投料粉尘、炼胶废气、挤出机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1-○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4	噪声	1 次/天，共 2 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动植物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作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要求进行。选择方法的检出限必须满足要求。采样过程应采集一定比例平行样。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使用经由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作校准。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3 月 1 日	硅胶密封件	60吨/年	0.165吨/天	82.5%
3 月 2 日	硅胶密封件	60吨/年	0.156吨/天	78%

注：年工作 300 天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悬浮 物	五日生化需氧 量	动植物 油
生活污水排口/ ★	3月1日	1	6.8	236	8.85	71	115	1.25
		2	6.7	214	8.26	62	103	1.87
		3	6.9	231	7.96	60	109	1.96
		4	7.1	235	7.45	67	128	1.19
		日均 值	/	229	8.13	65	114	1.57
	3月2日	1	6.9	233	8.22	65	106	1.00
		2	7.2	211	7.63	50	123	1.30
		3	7.1	228	7.25	69	104	1.00
		4	6.8	237	6.86	55	118	0.92
		日均 值	/	227	7.49	60	113	1.06
最大日均值（范围）			/	229	8.13	65	114	1.5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300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表 9-5。

表 9-3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3 月 1 日	1	晴	16-1.7	西	102.8	13-14
	2	晴	16-1.7	西	102.9	13-14
	3	晴	16-1.7	西	102.9	13-14
3 月 2 日	1	晴	16-1.7	西	103.0	14
	2	晴	16-1.7	西	103.0	15
	3	晴	16-1.7	西	102.9-103.0	14-15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 项目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频 次	标干流量 (m3/h)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投 料、炼胶废 气、胶管挤 出线出口 ◎1	15	低浓度 颗粒	滤膜	2023.3.1	1	8.02×10 ³	8.8	7.06×10 ⁻²	
					2	7.85×10 ³	7.7	6.04×10 ⁻²	
					3	7.72×10 ³	9.0	6.95×10 ⁻²	
				2023.3.2	1	7.90×10 ³	8.4	6.64×10 ⁻²	
					2	8.00×10 ³	8.3	6.64×10 ⁻²	
					3	7.93×10 ³	7.0	5.55×10 ⁻²	
		标准限值						12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采气 袋	2023.3.1	1	8.02×10 ³	2.24	1.80×10 ⁻²	
					2	7.85×10 ³	2.25	1.77×10 ⁻²	
					3	7.72×10 ³	2.13	1.64×10 ⁻²	
				2023.3.2	1	7.90×10 ³	2.18	1.72×10 ⁻²	
					2	8.00×10 ³	2.24	1.79×10 ⁻²	
					3	7.93×10 ³	2.10	1.67×10 ⁻²	
		标准限值						10	/
		结果评判						合格	/

续上表

采样点位 及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 项目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频 次	标干流量 (m3/h)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DA002 平板 成型 ◎1	15	低浓度 颗粒	滤膜	2023.3.1	1	1.31×10 ⁴	9.1	0.119	
					2	1.34×10 ⁴	8.2	0.110	
					3	1.32×10 ⁴	7.9	0.104	
				2023.3.2	1	1.31×10 ⁴	6.9	9.04×10 ⁻²	
					2	1.33×10 ⁴	9.5	0.126	
					3	1.35×10 ⁴	8.2	0.111	
		标准限值						12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采气 袋	2023.3.1	1	1.31×10 ⁴	2.47	3.24×10 ⁻²	
					2	1.34×10 ⁴	2.81	3.77×10 ⁻²	
					3	1.32×10 ⁴	2.84	3.75×10 ⁻²	
				2023.3.2	1	1.31×10 ⁴	2.51	3.29×10 ⁻²	
					2	1.33×10 ⁴	2.34	3.11×10 ⁻²	
					3	1.35×10 ⁴	2.58	3.48×10 ⁻²	
		标准限值						10	/
		结果评判						合格	/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O1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3.3.1	1	0.353	0.70
			2	0.346	0.76
			3	0.337	0.78
		2023.3.2	1	0.374	0.85
			2	0.417	0.94
			3	0.364	0.86
厂界南 /O2		2023.3.1	1	0.371	0.58
			2	0.311	0.70
			3	0.342	0.67
		2023.3.2	1	0.398	0.93
			2	0.315	0.92
			3	0.360	0.95

厂界西 /O3		2023.3.1	1	0.324	0.74
			2	0.349	0.79
			3	0.380	0.65
		2023.3.2	1	0.411	0.92
			2	0.346	0.99
			3	0.364	0.95
厂界北 /O4		2023.3.1	1	0.363	0.82
			2	0.340	0.70
			3	0.368	1.02
		2023.3.2	1	0.395	1.01
			2	0.318	0.89
			3	0.346	0.96
标准限值				1.0	4.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2023.3.1		2023.3.2		2023.3.1			2023.3.2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实测 值	最大 声级	检测 时间	实测 值	最大 声级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15:35	59	15:24	58	22:03	48	50	22:04	49	53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15:44	57	15:34	57	22:13	48	53	22:12	47	53
厂界西▲3 设备噪声	15:54	56	15:44	58	22:23	46	52	22:20	46	54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16:06	56	15:56	56	22:33	46	51	22:31	46	51
标准限值	/	65	/	65	/	55	70	/	55	7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喷淋废水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_{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密炼废气与投料粉尘一起经袋式除尘器预处理后，汇同开炼废气、挤出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纤维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0.1.4 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滤渣、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橡胶边角料、废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10.1.5 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2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0.2.1 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三同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技术资料和环保档案基本完善。各项环保措施也基本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运行后处理效果较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0.2.2 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慈溪市皇仕电器厂年产 200 吨硅胶管及其他硅胶制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慈溪市皇仕电器厂年产 200 吨硅胶管及其他硅胶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附海镇观附公路 307 号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硅胶管及其他硅胶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批准文号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	
废水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建设单位		慈溪市皇仕电器厂		邮政编码		315300	
污染物		原有排放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废水		—		—		—	
化学需氧量		—		—		—	
氨氮		—		—		—	
石油类		—		—		—	
废气		—		—		—	
二氧化硫		—		—		—	
烟尘		—		—		—	
工业粉尘		—		—		—	
氮氧化物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污染物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	
业建		—		—		—	
设项		—		—		—	
目详		—		—		—	
填)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	
业建		—		—		—	
设项		—		—		—	
目详		—		—		—	
填)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	
业建		—		—		—	
设项		—		—		—	
目详		—		—		—	
填)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	
业建		—		—		—	
设项		—		—		—	
目详		—		—		—	
填)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	
业建		—		—		—	
设项		—		—		—	
目详		—		—		—	
填)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	
业建		—		—		—	
设项		—		—		—	
目详		—		—		—	
填)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	
业建		—		—		—	
设项		—		—		—	
目详		—		—		—	
填)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	
业建		—		—		—	
设项		—		—		—	
目详		—		—		—	
填)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	
业建		—		—		—	
设项		—		—		—	
目详		—		—		—	
填)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	
业建		—		—		—	
设项		—		—		—	
目详		—		—		—	
填)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	
业建		—		—		—	
设项		—		—		—	
目详		—		—		—	
填)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	
业建		—		—		—	
设项		—		—		—	
目详		—		—		—	
填)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	
业建		—		—		—	
设项		—		—		—	
目详		—		—		—	
填)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	
业建		—		—		—	
设项		—		—		—	
目详		—		—		—	
填)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	
业建		—		—		—	
设项		—		—		—	
目详		—		—		—	
填)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	
业建		—		—		—	
设项		—		—		—	
目详		—		—		—	
填)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	
业建		—		—		—	
设项		—		—		—	
目详		—		—		—	
填)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	
业建		—		—		—	
设项		—		—		—	
目详		—		—		—	
填)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	
业建		—		—		—	
设项		—		—		—	
目详		—		—		—	
填)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	
业建		—		—		—	
设项		—		—		—	
目详		—		—		—	
填)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	
业建		—		—		—	
设项		—		—		—	
目详		—		—		—	
填)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	
业建		—		—		—	
设项		—		—		—	
目详		—		—		—	
填)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	
业建		—		—		—	
设项		—		—		—	
目详		—		—		—	
填)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	
业建		—		—		—	
设项		—		—		—	
目详		—		—		—	
填)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	
业建		—		—		—	
设项		—		—		—	
目详		—		—		—	
填)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	
业建		—		—		—	
设项		—		—		—	
目详		—		—		—	
填)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	
业建		—		—		—	
设项		—		—		—	
目详		—		—		—	
填)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	
业建		—		—		—	
设项		—		—		—	
目详		—		—		—	
填)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	
业建		—		—		—	
设项		—		—		—	
目详		—		—		—	
填)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	
业建		—		—		—	
设项		—		—		—	
目详		—		—		—	
填)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	
业建		—		—		—	
设项		—		—		—	
目详		—		—		—	
填)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	
业建		—		—		—	
设项		—		—		—	
目详		—		—		—	
填)		—		—		—	
排放总量		—		—		—	
控制		—		—		—	
(工)		—		—			

附件 1: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慈环建〔2021〕39 号

关于慈溪市皇仕电器厂《年产 200 吨硅胶管及其他硅胶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皇仕电器厂：

你企业报送的由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0 吨硅胶管及其他硅胶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附海镇观附公路 307 号，租用慈溪市鹤翔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已建闲置厂房，主要从事硅胶管及其他硅胶制品生产。主要生产设备：密炼机 2 台，开炼机 4 台，平板成型机 30 台，挤出成型机 2 台，切胶机 1 台等。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佰耀电器厂，南侧为宁波海晏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慈

溪市舒味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严格按《慈溪市橡胶制品加工行业污染整治方案》加强生产废气有效收集处理，投料粉尘和炼胶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成型废气、挤出废气和熟化废气等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滤渣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

三、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附海镇人民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

工 况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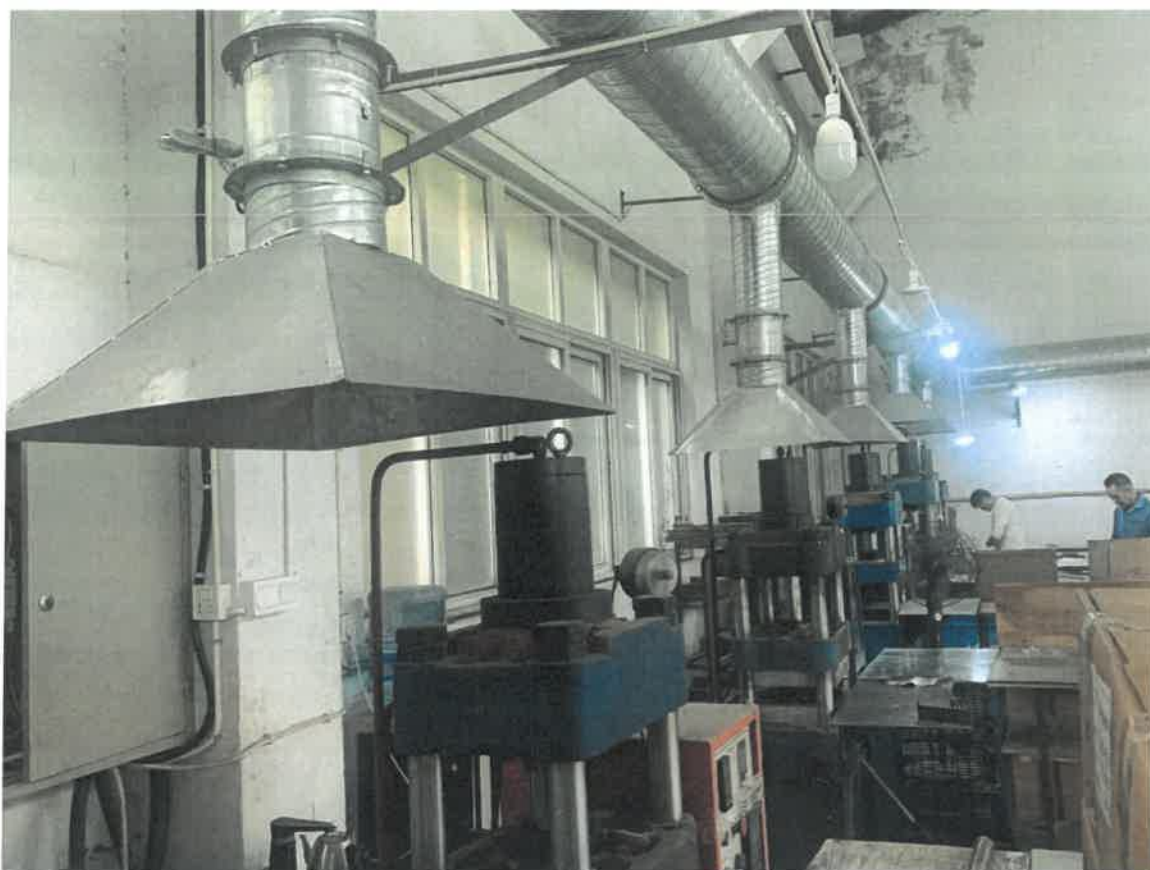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200吨硅胶管及其他硅胶制品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8小时单班工作制，年生产300天，计划年生产200吨硅胶管及其他硅胶制品。

本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1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0.165吨硅胶密封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82.5%，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本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2 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0.156 吨硅胶密封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78%，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附件 3:现场照片



平板成型已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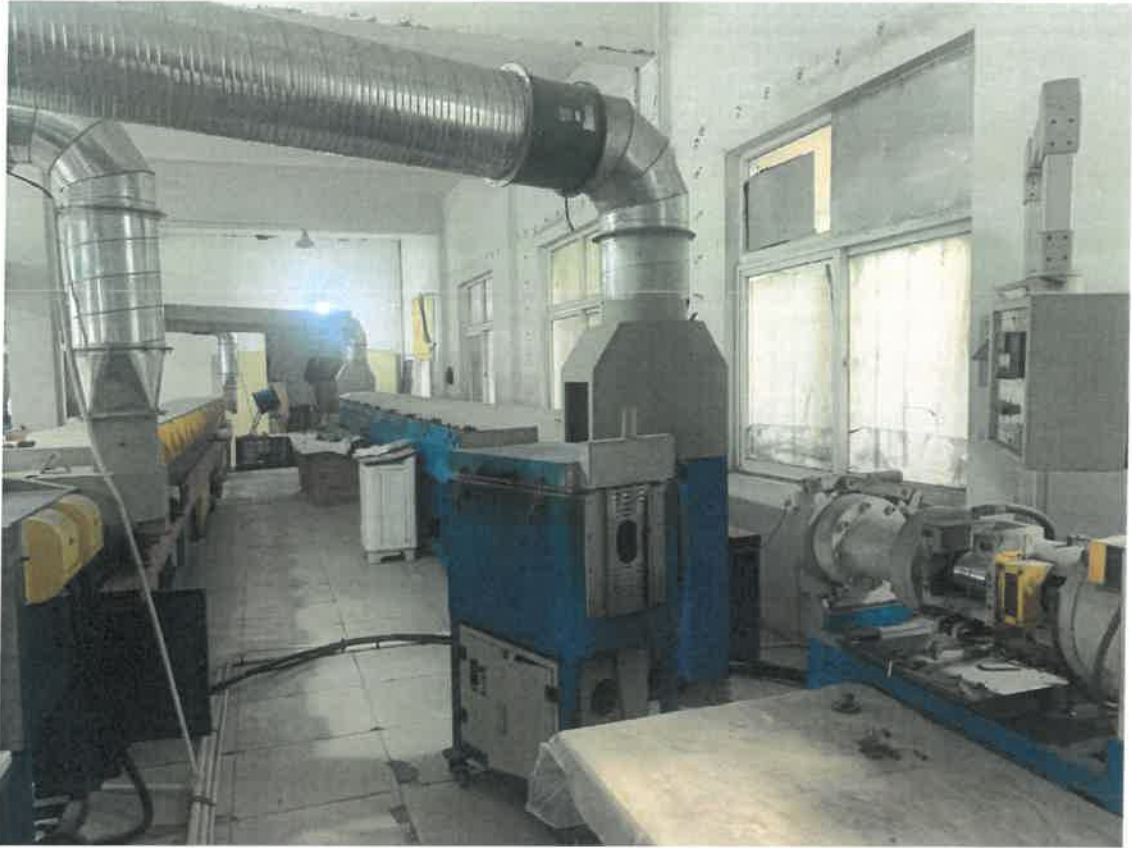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投料粉尘、密炼机已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开炼机已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挤出机已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袋式除尘器及“水喷淋+纤维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仓库

附件 4:检验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 第 2023031001 号

项 目 名 称 慈溪市皇仕电器厂年产 200 吨硅胶管
及其他硅胶制品生产线项目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慈溪市皇仕电器厂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ZZJC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慈溪市皇仕电器厂年产 200 吨硅胶管及其他硅胶制品生产线项目

报告编号: 正泽验字 第 2023031001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慈溪市皇仕电器厂年产 200 吨硅胶管及其他硅胶制品生产线项目验收检测		联系人及电话	15258251116
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	慈溪市皇仕电器厂(慈溪市附海镇观附公路 307 号)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1-2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1-2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慈溪市皇仕电器厂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C03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B 生化培养箱 (F0601) YSI PRO 20i 溶解氧仪 (C0701)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8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1)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F0201)
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A0101)
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A0101)
1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05 D0706 D0707 D0708)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正泽验字 第 2023031001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 6228 (E0102)

评价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执行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无组织废气	执行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本页以下空白)

ZZJC

报告编号: 正祥验字 第 2023031001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单位: mg/L, 除 pH 值无量纲外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生活废水 排口★	淡黄色略 浊	2023.3.1	1	6.8	236	8.85	115	71	1.25
			2	6.7	214	8.26	103	62	1.87
			3	6.9	231	7.96	109	60	1.96
			4	7.1	235	7.45	128	67	1.19
			日均值	/	229	8.13	114	65	1.57
		2023.3.2	1	6.9	233	8.22	106	65	1.00
			2	7.2	211	7.63	123	50	1.30
			3	7.1	228	7.24	104	69	1.00
			4	6.8	237	6.86	118	55	0.920
			日均值	/	227	7.49	113	60	1.06
标准限值									
结果评判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正洋验字 第 2023031001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排气 筒高 度 (m)	检测 项目	样品 性状	采样 日期	频 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投料、 炼胶废 气、胶 管挤出 废气出 口◎1	15	低浓度 颗粒物	滤膜	2023.3.1	1	8.02×10³	8.8	7.06×10 ⁻²	
					2	7.85×10³	7.7	6.04×10 ⁻²	
					3	7.72×10³	9.0	6.95×10 ⁻²	
				2023.3.2	1	7.90×10³	8.4	6.64×10 ⁻²	
					2	8.00×10³	8.3	6.64×10 ⁻²	
					3	7.93×10³	7.0	5.55×10 ⁻²	
		标准限值						12	/
		结果评判						合格	/
		非甲烷 总烃	采气 袋	2023.3.1	1	8.02×10³	2.24	1.80×10 ⁻²	
					2	7.85×10³	2.25	1.77×10 ⁻²	
					3	7.72×10³	2.13	1.64×10 ⁻²	
				2023.3.2	1	7.90×10³	2.18	1.72×10 ⁻²	
					2	8.00×10³	2.24	1.79×10 ⁻²	
					3	7.93×10³	2.10	1.67×10 ⁻²	
		标准限值						10	/
		结果评判						合格	/
DA002 平板成 型出口 ◎2	15	低浓度 颗粒物	滤膜	2023.3.1	1	1.31×10⁴	9.1	0.119	
					2	1.34×10⁴	8.2	0.110	
					3	1.32×10⁴	7.9	0.104	
				2023.3.2	1	1.31×10⁴	6.9	9.04×10 ⁻²	
					2	1.33×10⁴	9.5	0.126	
					3	1.35×10⁴	8.2	0.111	
		标准限值						12	/
		结果评判						合格	/
		非甲烷 总烃	采气 袋	2023.3.1	1	1.31×10⁴	2.47	3.24×10 ⁻²	
					2	1.34×10⁴	2.81	3.77×10 ⁻²	
					3	1.32×10⁴	2.84	3.75×10 ⁻²	
				2023.3.2	1	1.31×10⁴	2.51	3.29×10 ⁻²	
					2	1.33×10⁴	2.34	3.11×10 ⁻²	
					3	1.35×10⁴	2.58	3.48×10 ⁻²	
		标准限值						10	/
		结果评判						合格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正泽验字 第 2023031001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O1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 物)	2023.3.1	1	0.353	0.70
			2	0.346	0.76
			3	0.337	0.78
		2023.3.2	1	0.374	0.85
			2	0.417	0.94
			3	0.364	0.86
厂界南 /O2		2023.3.1	1	0.371	0.58
			2	0.311	0.70
			3	0.342	0.67
		2023.3.2	1	0.398	0.93
			2	0.315	0.92
			3	0.360	0.95
厂界西 /O3	2023.3.1	1	0.324	0.74	
		2	0.349	0.79	
		3	0.380	0.65	
	2023.3.2	1	0.411	0.92	
		2	0.346	0.99	
		3	0.364	0.95	
厂界北 /O4	2023.3.1	1	0.363	0.82	
		2	0.340	0.70	
		3	0.368	1.02	
	2023.3.2	1	0.395	1.01	
		2	0.318	0.89	
		3	0.346	0.96	
标准限值				1.0	4.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本表以下空白)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正清验字 第 2023031001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表 4: 噪声

测点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2023.3.1					2023.3.1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时间	检测 时间	检测 时间	检测 时间	最大 声级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15:35	59	15:24	58	22:03	48	22:04	49	53	53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15:44	57	15:34	57	22:13	48	22:12	47	53	53
厂界西▲3 设备噪声	15:54	56	15:44	58	22:23	46	22:20	46	54	54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16:06	56	15:56	56	22:33	46	22:31	46	51	51
标准限值	/	65	/	65	/	55	/	55	70	7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报告编制

沈赏赐

审核

蒋明伟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 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3.3.1	第 1 次	晴	1.6-1.7	西	102.8	13-14
	第 2 次		1.6-1.7	西	102.9	13-14
	第 3 次		1.6-1.7	西	102.9	13-14
2023.3.2	第 1 次	晴	1.6-1.7	西	103.0	14
	第 2 次		1.6-1.7	西	103.0	15
	第 3 次		1.6-1.7	西	102.9-103.0	14-15

附 2：测点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附件 5 危废合同

工业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本协议于 2023 年 2 月 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慈溪市皇仕电器厂
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滨海镇南园村观阳公路 307 号
电话: 13506740182
邮箱:
联系人:

(2) 乙方: 宁波诺威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3506740182
邮箱:
联系人: 陈瑜

签订: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慈环发[2021]33 号), 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边料、废油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第 1 页共 4 页

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的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燃易爆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车情况以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_____ ;乙方指定 陈瑜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06740182 ;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 ,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 2 页 共 4 页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运费标准、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附件 1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含 6%增值税)	处置金额 (元) (含 6%增值税)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3850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3	废过滤棉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5								
6								
7								
8								
9	合计							

备注：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3500	3500
2	预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3	包装容器费		
4	运输费		
5	合计	3500	3500

备注：1、运输费：荷载 4 吨车辆 1000 元/次，荷载 9 吨车辆 1500 元/次，荷载 30 吨车辆 3500 元/次，以上价格均含税；
2、运费发票需开服务费或者处置费发票；
3、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慈溪市皇仕电器厂彩盒包装和 3D 电子录音贺卡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11 日，慈溪市皇仕电器厂根据慈溪市皇仕电器厂年产 200 吨硅胶管及其他硅胶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皇仕电器厂位于慈溪市附海镇观附公路 307 号，项目建筑面积 1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吨硅胶管及其他硅胶制品。项目设置密炼机 2 台，开炼机 2 台，平板成型机 9 台，挤出成型机 2 台，切胶机 1 台，修边机 2 台，烘箱 1 台，水槽 2 台，脱水机 2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皇仕电器厂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皇仕电器厂《年产 200 吨硅胶管及其他硅胶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取得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7 月竣工，2021 年 8 月进行调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本项目为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在该名录范围内，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皇仕电器厂年产 200 吨硅胶管及其他硅胶制品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皇仕电器厂年产 200 吨硅胶管及其他硅胶制品生产线

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1）挤出废气由原先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于 15m 排气筒排放，改为经“水喷淋+纤维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炼胶废气、平板成型废气、挤出废气；密炼废气与投料粉尘一起经袋式除尘器预处理后，汇同开炼废气、挤出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纤维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平板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二）废水

本项目喷淋废水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_{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滤渣、喷淋

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五) 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根据市县两级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市皇仕电器厂年产 200 吨硅胶管及其他硅胶制品生产线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正泽验字第 2023031001 号)，密炼废气与投料粉尘一起经袋式除尘器预处理后，汇同开炼废气、挤出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纤维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平板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皇仕电器厂《年产 200 吨硅胶管及其他硅胶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并建立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规范完善固废暂存场所,并做好固废处置记录台帐。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慈溪市皇仕电器厂

年产 200 吨硅胶管及其他硅胶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

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黄小刚	皇仕电器厂		15258251116
刘祥敏	皇仕电器厂		13757425982
张杰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57872880
陈冠翔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1836822214
陈卫池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26808865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皇仕电器厂年产 200 吨硅胶管及其他硅胶制品生产线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7 月竣工，2021 年 8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皇仕电器厂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3 年 3 月，慈溪市皇仕电器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第 2023031001 号”检验检测报告，慈溪市皇仕电器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3 年 3 月 11 日，慈溪市皇仕电器厂年产 200 吨硅胶管及其他硅胶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皇仕电器厂年产 200 吨硅胶管及其他硅胶制品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经现场踏勘，项目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